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 2020 年度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新疆宝中[2021]咨字第 2105022 号

委托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	5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4
(一) 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	14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三)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一) 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33
(二) 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3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33
(二) 项目产出管理有待加强	34
(三) 项目执行过程的透明度等有待提高	3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5
(一) 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35
(二) 加强项目产出管理	35
(三)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	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6
十、附件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 2020 年度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厅”）实施的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中国地质调查具有百年光辉历史，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地质调查工作始终以报效国家为己任，始终以服务社会和民生为宗旨，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我国经济建设、改革和发展。地质调查工作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加快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地质调查规划（2019-2025 年）》提出“突出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全力支撑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加强战略性新兴和大宗紧缺矿产调查评价，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

行动实施方案（2011-2020年）》提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需要地质找矿支撑引领、建设美丽新疆生态新疆需要地质工作发挥基石作用、南疆脱贫攻坚需要地质找矿工作发挥重要支撑、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需要地质工作有力支撑、新疆要成为‘三深一土’科技创新战略的重要试验场、兵团向南发展及南疆特色小镇建设需要地质找矿支撑、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等”要求；《新疆358计划总体工作方案（2016-2020年）》提出“加大清洁能源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提高国家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战略新兴和大宗紧缺矿产资源调查，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在南疆等边远缺煤地区，巩固勘查成果，争取民生找煤更大突破、加大水工环综合地质调查，支撑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创新驱动，提高解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能力、拓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地学合作，支撑引领全面向西开放”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国土资发〔2017〕225号）提出“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新疆实现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对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实现“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落实全国及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目

标要求的重要体现，对加快推进新疆地质找矿工作、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支撑南疆地区脱贫攻坚、支撑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设立依据

(1) 《全国地质调查规划（2019-2025年）》；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国土资发〔2017〕225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11-2020年）》；

(5) 《新疆358计划总体工作方案（2016-2020年）》。

3.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由自然资源厅直属的县（处）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负责实施，基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679299079Y，登记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地址为乌鲁木齐市二道湾路35号，内设办公室、经济管理科、基础管理科、矿产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其主要职能包括：

(1) 草拟或制订有关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的管理办法及日常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参与制定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草拟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年度立项指南,组织项目立项、计划草案建议编报和实施;承担项目监理和成果验收;

(3) 编报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费、组织实施费预算建议,根据批复下达的各项预算,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编报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编报和执行基金中心年度经费预算;

(4) 负责申请登记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出资项目的矿业权,依法管理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投资权益;办理自治区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折股股权的有关事宜;

(5) 分析区内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形势,研究起草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政策;开展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成果汇总,建立项目储备库;汇总上报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买施及管理动态。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由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基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金属矿产勘查、非金属矿产勘查、能源矿产勘查及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勘查4类27个子项目,基本涵盖了地质勘查的各个重点领域。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0096万元,由15个单位负责具体执行。该项目在综合研究以往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主攻昆仑-阿尔金山、深化东天山-准噶尔南缘,依托重要成矿区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区域开展1:1万

地物化剖面、1:1 万地质测量、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槽探、钻探等工作，以铅、锌、锰、铜、镍、金、锂、铍、钴等金属矿产为主攻矿种，在南疆缺煤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并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等矿产。

截至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点，基金中心已完成 22 个项目的成果报告评审工作、5 个项目的野外验收工作，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4 处，提交各类资源 17 类，对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支撑南疆地区脱贫攻坚、支撑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09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全年支出资金 10096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08〕52 号）文件要求用于人员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专用材料和燃料费、交通费、咨询劳务费、设备使用费等方面的支出，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支出、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南锰矿普查	900
2	新疆阿克陶县克改捷克-带锰多金属矿预查	260
3	新疆哈密市景峡一带锰矿预查	260
4	新疆阿克陶县主乌鲁克猛铁矿预查	260
5	新疆哈密市双鱼山-金水泉一带金矿预查	300
6	新疆哈密市宝东-带金矿预查	225
7	新疆若羌县豹子沟铜金矿预查	300
8	新疆温泉县小温泉东钢多金属矿预查	280
9	新疆和田县萨岔口南(一区)铅锌矿预查	400
10	新疆和田县喀控喀什河南锂铍矿预查	320
11	新疆富蕴县蕴都卡拉一带金钢多金属矿预查	500
12	新疆木垒县照壁山铅锌多金属矿预查	240
13	新疆若羌县瓦石峡南锂铍矿预查	300
14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外围锂铍矿预查	375
15	新疆巴里坤县石头梅一带阿克朔克金铜矿普查	260
16	新疆富蕴县玉依塔斯-索尔库都克一带铜金矿预查	310
17	新疆鄯善县南湖戈壁一带铜金矿普查	1030
18	新疆阿克陶县沙曼-吐根曼苏-带铅锌铜多金属矿预查	280
19	新疆哈密市大红山铜(金)多金属矿预普查	375
20	新疆鄯善县恰特卡尔地区铜镍矿预查	420
21	新疆若羌县亚干布阳一带萤石矿预查	280
22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湖西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预普查	185
23	新疆阿克苏市沙井子一带岩棉用玄武岩矿预普查	190
24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湖西脉石英矿预普查	190
25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油页岩(页岩气)资源潜力评价	500
26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河-苏杭河一带深部煤炭资源预查	400
27	新疆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绿洲经济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1:10万)	756
合计		10096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在综合研究以往地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主攻昆仑-阿尔金山、深化东天山-准噶尔南缘，依托重要成矿区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区域开展 1:1 万地物化剖面、1:1 万地质测量、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槽探、钻探等工作，以铅、锌、锰、铜、镍、金、锂、铍、钴等金属矿产为主攻矿种，在南疆缺煤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并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等矿产。通过阿克苏流域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问题，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开展 1:1 万地物化剖面 360 千米、1:1 万地质测量 600 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2514 平方千米、槽探 46000 立方米、钻探 34000 米等工作，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2 处，提交各类资源 11 类，实现增加就业 100 人次以上，并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源能源保障。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基金中心组织评价组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自评指标体系并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指标体系包括开展 1:1 万地物化剖面工作量、1:1 万

地质测量工作量、1:5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量、槽探工作量、钻探工作量五项具体指标，从项目设计评审达标情况、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时限、成本以及效益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目标进行绩效考量。为达到总体目标，基金中心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8个方面对产出、效果进行评价。基金中心从总体目标、具体目标以及产出、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定位和实施，可以说目标设定明确、合理且较为细化，具有可衡量性，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大的推进作用。

经评价组自评，基金中心对该项目自评得分98.51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对基金中心自评报告进行研读及开展外部评价工作，基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基本符合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基本科学、合理，客观反映了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建设情况，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及时效等方面还有待改进。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

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促进与地质勘查项目有关的政策长期、持续发挥作用，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基金中心组织实施的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度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 10096 万元资金收支安排、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实现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特点，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

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值为0.1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值为0.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值为0.4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值为0.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含）-100分	优
80分（含）-90分	良
60分（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2020年度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特点，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然资源厅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及自评报告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将分析、统计结果与

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进而得出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08〕52号）；

(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查暂行办法》（新国土资发〔2012〕109号）；

(9) 基金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度》（新地勘基金发〔2020〕3号）；

(10) 本项目各阶段相关文件和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评价工作正式实施前期，与基金中心进行对接，收集、整理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相关资料，了解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实施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所建设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出了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从所建设项目内容出发，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所建设项目总目标，设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数据采集分析及评价

项目小组收集了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自评报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厅及基金中心征求意见，并对自然资源厅及基金中心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4. 提交正式报告

对完善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再次进行内部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四）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目标实现值	完成比例	抽样比例	审阅方式
资金到位	10096 万元	10096 万元	100%	100%	查阅会计凭证
资金支出	10096 万元	10096 万元	100%	100%	查阅会计凭证
产出数量	1:1 万地物化剖面 \geq 360 千米	327.68 千米	91.02%	100%	查阅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	1:1 万地质测量 \geq 600 平方千米	574.08 平方千米	95.68%	100%	查阅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	槽探 \geq 46000 立方千米	48166.16 立方千米	104.71%	100%	查阅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	钻探 \geq 34000 米	35812.25 米	105.33%	100%	查阅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	\geq 90%	100%	100.00%	100%	查阅项目资料
满意度	\geq 90%	86.54%	96.16%	86.67%	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问卷调查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厅及基金中心征求《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进行意见反馈，复函中表示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3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综合评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20	45	20	100
得分	15	18	39.04	18.27	90.31
得分率	100%	90%	86.76%	91.35%	90.31%

(三)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施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基金中心完成 1:1 万地物化剖面 327.68 千米、1:1 万地质测量 574.08 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0 平方千米、槽探 48166.16 立方米、钻探 35812.25 米等工作，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4 处，提交各类资源 17 类，实现增加就业 150 人次，并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源能源保障。设定的与总体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基本已实现，绩效总体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总体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1:1 万地物化剖面	≥360 千米	327.68 千米	实际完成率为 91.02%
1:1 万地质测量	≥600 平方千米	574.08 平方千米	实际完成率为 95.68%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2514 平方千米	0 平方千米	因未部署实施涉及该地质调查的基础地质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0
槽探	≥46000 立方米	48166.16 立方米	实际完成率为 104.71%
钻探	≥34000 米	35812.25 米	实际完成率为 105.33%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90%	100%	经对 27 个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核，各项目均通过评审，其中 6 个优秀级，21 个良好级，评定良好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100%	除 5 个项目工作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其余 22 项目均通过评审验收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90%	100%	经对 27 个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核，各项目均通过评审，其中 6 个项目设计评审为优秀级，21 个项目设计评审为良好级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2020 年 5 月底前	2020 年 6 月 4 日	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设计评审，评审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	2020 年 11 月底前	13 个项目未按计划期限完成野外验收	13 个项目野外检查验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地质勘查项目成本支出	≤10096 万元	10096 万元	实际成本支出为 10096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全部用于地质勘查项目
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	≥11 类	17 类	提交锰、金、铜、铅锌、锂、钴、铍、铷、银、镓、钼、镍、萤石、花岗岩、玄武岩、石英、煤 17 类资源
提交勘查基地数量	≥12 处	14 处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4 处
增加就业人次	≥100 人次	150 人次	实现增加就业 150 人次
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长期	长期	将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的资源能源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86.54%	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经综合评定，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为 86.5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特点，对二级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分为六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充分	100%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规范	规范	100%	2.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1. 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以《全国地质调查规划（2019-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国土资发〔2017〕2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11-2020 年）》、《新疆 358 计划总体工作方案（2016-2020 年）》作为立项依据，基金中心将该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基金中心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金中心于 2019 年 7 月下发《关于报送 2020 年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申请的通知》，以建立 2020 年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库。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组织开展两次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论证会，专

家通过审阅项目立项申请表，针对项目立项依据、目标任务、预期成果、工作量等进行独立打分，经统计得分后，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讨论工作量、确定经费概算、建立项目库。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金中心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能够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主攻昆仑-阿尔金山、深化东天山-准噶尔南缘，依托重要成矿区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铅、锌、锰、铜、镍、金、锂、铍、钴等金属矿产为主攻矿种，在南疆缺煤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并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等矿产。通过阿克苏流域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问题，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依据，达到了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确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能够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金中心能够结合实际需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具体指标 15 个，其中产出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4 个。设定的具体指标值，包含定量指标 14 个，定性

指标 1 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且能够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金中心能够按照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查暂行办法》（新国土资发〔2012〕109号）文件要求分别对甲类项目和乙类项目进行概预算的编制。预算标准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规定的标准。基金中心组织专家对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审，从工作手段和费用项目两个方面对预算进行审查，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经专家评审，4个项目预算编制评定为优秀（90分以上）、23个项目预算编制评定为良好（80-89分）。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且经过专家论证。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金中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级本级项目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43号）及各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数量，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根据对各项目承担

单位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各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承担项目分配的资金额度与下达的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匹配性中，4个项目承担单位非常满意、9个项目承担单位满意，无不满意或认为较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情况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图：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特点，对二级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分为五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2	100%	100%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基本有效	75%	6

1.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总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1) 资金到位率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09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级本级项目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43 号），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经对基金中心财务收支资料进行审核，基金中心支付资金 10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对 27 个地质勘查项目支出明细进行延伸审核，各项目资金能够单独进行核算，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08〕52 号）文件要求用于人员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专用材料和燃料费、交通费、咨询劳务费、设备使用费等方面的支出，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支出、各种罚款、违约金、

滞纳金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

组织实施指标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13 分，实际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结合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特点，自然资源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新国土资发〔2012〕108号）；基金中心印发《〈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值班管理制度〉等 15 项规章制度》的通知（新地勘基金发〔2020〕3号）中，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账务处理程序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内部稽核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项目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基金中心参照《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6〕19号）及《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规〔2016〕158号）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度》，地质勘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进行审核，基金中心能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论证、确定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中期质量检查（监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中期检查、任务调整变更等项目管理工作的，但仍然存在下列未按制度执行的问题。

①在进行设计审查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1-2 名经济监审专家”，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0〕103 号）所附设计审查意见书中专家组名单，11 个项目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16 个项目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4 人，且每份设计审查意见书中均存在专家组成员未手写签名的现象。

②在进行合同签订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设计审查意见书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勘查合同书》”，自然资源厅组织设计审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设计审查意见书下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而合同领取单中记载的签订日期均早

于组织设计审查日期，且各项目签订的合同中，24 个项目的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3 个项目的合同填写的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③经进行延伸评价，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承担的新疆拜城县铁热克河-苏杭河一带深部煤炭资源预查项目，与新疆新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未事先征得基金中心同意，不符合《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勘查合同书》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地形测绘、工程施工、物化探野外数据采集、遥感影像制作等工作可以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分包更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实施‘以包代管’”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特点，对二级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分为十一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45 分，实际得分 39.04 分。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量指标	15	1:1 万地物化剖面	3	≥360 千米	327.68 千米	91.02 %	2.73
		1:1 万地质测量	3	≥600 平方千米	574.08 平方千米	95.68 %	2.87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3	≥2514 平方千米	0 平方千米	0	0
		槽探	3	≥46000 立方米	48166.16 立方米	100%	3
		钻探	3	≥34000 米	35812.25 米	10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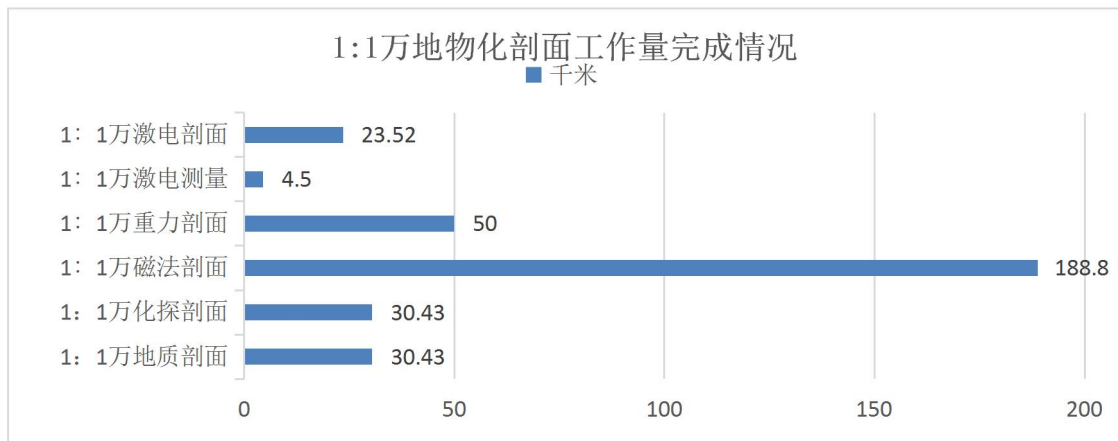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质量指标	1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5	≥90%	100%	100%	5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5	≥90%	100%	100%	5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5	≥90%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5	2020年5月底前	2020年6月4日	97%	4.8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	5	2020年11月底前	13个项目未按计划期限完成野外验收	51.8%	2.59
成本指标	5	地质勘查项目成本支出	5	≤10096万元	10096万元	100%	5

1.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分为 1:1 万地物化剖面、1:1 万地质测量、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槽探和钻探五个三级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6 分。

(1) 1:1 万地物化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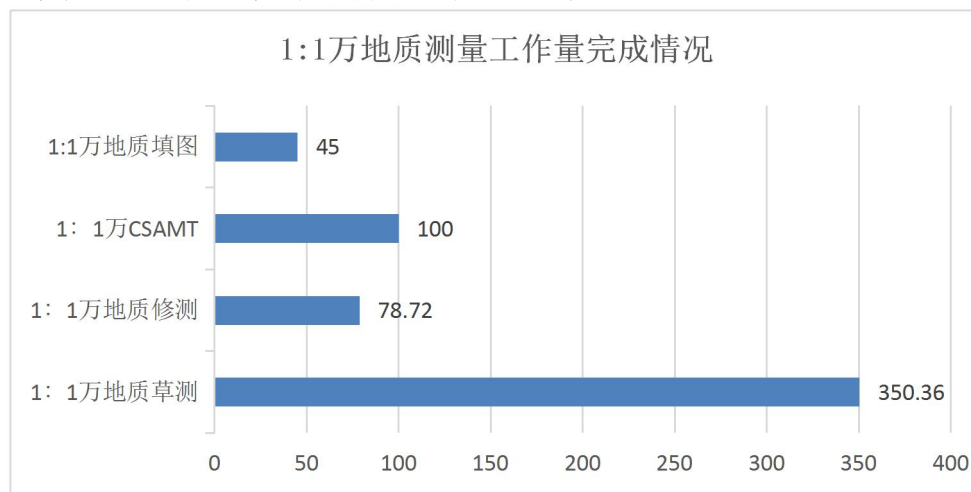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 1:1 万地物化剖面工作量为 360 千米，经对 22 个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及 5 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中实物工作量进行统计，实际完成 1:1 万地物化剖面工作量 327.68 千米，实际完成率为 91.02%。1:1 万地物化剖面工作量完成情况详见下图：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73 分。

(2) 1:1 万地质测量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 1:1 万地质测量工作量为 600 平方千米，经对 22 个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及 5 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中实物工作量进行统计，实际完成 1:1 万地质测量工作量 574.08 平方千米，实际完成率为 95.68%。1:1 万地质测量工作量完成情况详见下图：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87 分。

(3)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量为 2514 平方千米。因本项目预算资金未包括该调查任务资金，且基金中心在实施 2020 年度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 27 个子项目中未部署实施涉及该地质调查的基础地质项目，该项调查工作量实际完成 0 平方千米，实际完成率为 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4) 槽探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槽探工作量为 46000 立方米，经对 22 个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及 5 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中实物工作量进行统计，实际完成槽探工作量 48166.16 立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4.71%。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钻探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钻探工作量为 34000 米，经对 22 个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及 5 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中实物工作量进行统计，实际完成钻探工作量 35812.25 米，实际完成率为 105.3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分为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和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三个三级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为 90% 以上，经对 27 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进行审核，各项目均通过野外检查验收，其中 11 个项目评定级别为优秀级，16 个项目评定级别为良好级，验收通过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为 90%以上。因 2 个项目工作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3 个项目工作期限申请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截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点，已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的项目数为 22 个。经对 22 个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进行审核，各项目均通过评审验收，其中 6 个项目评定级别为优秀级，16 个项目评定级别为良好级，验收通过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为 90%以上，经对 27 个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核，各项目均通过评审，其中 6 个项目设计评审为优秀级，21 个项目设计评审为良好级，评定良好级以上比例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分为项目设计论证评审、项目野外检查验收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7.44 分。

(1)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设计论证评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底。根据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0〕103 号）及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设计评审，评审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85 分。

(2)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野外检查验收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底。根据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出资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南锰矿普查等30个项目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0〕258号）及野外验收意见书，14个项目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了野外检查验收工作，13个项目野外检查验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2020年11月30日，其中任务工作期限计划截止到2021年12月的2个项目和工作期限申请延长到2021年12月的3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6月至9月陆续完成了野外检查验收工作，但截至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点尚未下达正式野外验收意见书。未按计划期限完成野外验收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未按计划期限完成野外验收工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1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河-苏杭河一带深部煤炭资源预查	2020年12月07日
2	新疆阿克陶县克孜捷克一带锰多金属矿预查	2020年12月11日
3	新疆木垒县照壁山铅锌多金属矿预查	2020年12月11日
4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湖西脉石英矿预普查	2020年12月11日
5	新疆若羌县豹子沟铜金矿预查	2020年12月14日
6	新疆若羌县瓦石峡南锂铍矿预查	2020年12月14日
7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外围锂铍矿预查	2020年12月15日
8	新疆哈密市大红山铜（金）多金属矿预普查	2020年12月15日
9	新疆阿克陶县沙曼-吐根曼苏一带铅锌铜多金属矿预查	2021年06月20日
10	新疆哈密市景峡一带锰矿预查	2021年07月16日
11	新疆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绿洲经济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1:10万）	2021年08月02日
12	新疆和田县喀拉喀什河南锂铍矿预查	2021年09月15日
13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油页岩（页岩气）资源潜力评价	2021年09月18日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59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一个地质勘查项目成本支出三级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基金中心完成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计划成本为 10096 万元，实际成本支出为 10096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全部用于地质勘查项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特点，对二级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分为五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27 分。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3	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	3	≥11 类	17 类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6	提交勘查基地数量	3	≥12 处	14 处	100%	3
		增加就业人次	3	≥100 人次	150 人次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3	长期	长期	100%	3
满意度指标	8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8	≥90%	86.54%	78.38%	6.27

1.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一个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三级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各类资源

量 11 类，经对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书及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进行审核，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锰、金、铜、铅锌、锂、钴、铍、铷、银、镓、钼、镍、萤石、花岗岩、玄武岩、石英、煤 17 类资源，完成计划数量的 154.55%。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分为提交勘查基地数量和增加就业人次两个三级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1）提交勘查基地数量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数量 12 处，根据基金中心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资料，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4 处，完成计划数量的 116.67%。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增加就业人次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增加就业人次 100 人次以上，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雇佣合同及劳务费支付资料，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增加就业 150 人次。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一个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三级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能够长期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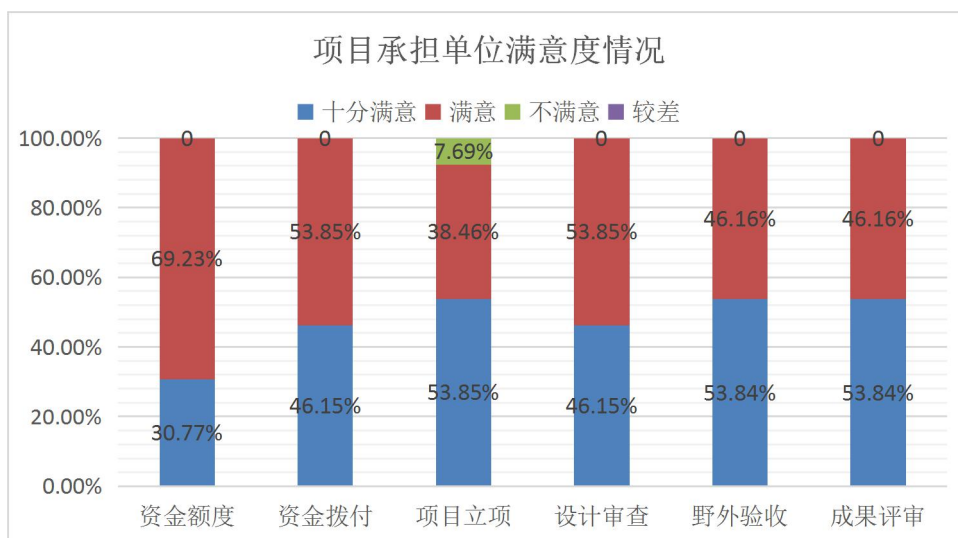
提供资源能源保障。经对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书及野外验收（监理）意见书进行审核，通过实施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预计能够提供锰 475 万吨、金 25088.8 千克、铜 55.48 万吨、铅锌 27.1 万吨、锂 14 万吨、钴 6493.21 吨、铍 5613.73 吨、铷 10567.85 吨、银 31.8 吨、镓 235 吨、钼 1.23 万吨、镍 3.12 万吨、萤石 51 万吨、花岗岩 1446.53 万立方米、玄武岩 4645.32 万吨、石英 206 万吨、煤 4518 万吨，将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的资源能源保障。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设置一个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三级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6.27 分。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为 90%以上。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由 15 个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采取匿名调查的方式对 15 个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各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承担项目的资金额度与下达的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匹配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立项论证程序及结果、设计审查的质量及评定等级、检查验收中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成果评审程序及结果等六个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经综合评定，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为 86.54%。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情况详见下图：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2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自然资源厅对地质勘查项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

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设计审查、合同签订时，存在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制》规定的情形，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制度执行意识不强，对于如何有效的执行制度重视程度不够，同时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产出管理有待加强

自然资源厅对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设置的 5 个产出数量指标中，3 个数量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其中 1:1 万地物化剖面指标完成率为 91.02%、1:1 万地质测量指标完成率为 95.68%、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指标因未部署实施涉及该地质调查的基础地质项目完成率为 0。产出时效中项目野外检查验收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底，而 13 个项目未在计划期限内完成野外检查验收工作。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设定目标值时，对预期工作量估计不够准确，对项目的进度安排不够精确。

（三）项目执行过程的透明度等有待提高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由 15 个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设置 6 个满意度调查问题，设置“十分满意”、“满意”、“不满意”及“较差”4 个满意度选项。对该 15 个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经综合评定，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为 86.54%，除一个项目承担单位对“立项论证程序及结果”问题不满足外，其他项目承担单位对所调查的问题为“十分满意”或“满意”。自然资源厅设置的满

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90%以上，低于目标值。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公开性、透明度还有待加强。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是工作顺畅衔接、严谨开展的根本保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工作的开展应以制度为指引，避免因外界客观因素而影响工作质效。同时，应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倒逼制度落实，推进工作质效。

（二）加强项目产出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产出评估，在设立项目产出目标时，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设定预期目标。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产出管理，加强项目产出，实现项目目标。

（三）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

在项目执行的各环节，应向各项目承担单位公开项目立项论证、项目预算、设计审查、成果报告评审等的标准，加强与项目承担单位交流沟通，对需要调整或者整改内容说明原因；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和解决，实现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自然资源厅应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相应建议，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二是通过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的实施，自然资源厅向自治区党委、

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14 处，提交各类资源 17 类，对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支撑南疆地区脱贫攻坚、支撑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科学合理的安排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资金，继续推进地质勘查事业的发展，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源能源保障。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充分	100%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规范	规范	100%	2.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2	100%	100%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基本有效	75%	6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15	1:1 万地物化剖面	3	≥360 千米	327.68 千米	91.02%	2.73
				1:1 万地质测量	3	≥600 平方千米	574.08 平方千米	95.67%	2.87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3	≥2514 平方千米	0 平方千米	0	0
				槽探	3	≥46000 立方米	48166.16 立方米	100%	3
				钻探	3	≥34000 米	35812.25 米	100%	3
		质量指标	1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5	≥90%	100%	100%	5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5	≥90%	100%	100%	5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且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5	≥90%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5	2020 年 5 月底前	晚于 2020 年 5 月底	97%	4.8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	5	2020 年 11 月底前	13 个项目未按计划期限完成野外验收	51.8%	2.59
		成本指标	5	地质勘查项目成本支出	5	≤10096 万元	10096 万元	100%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3	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	3	≥11类	17类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6	提交勘查基地数量	3	≥12处	14处	100%	3
				增加就业人次	3	≥100人次	150人次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3	长期	长期	100%	3
满意度指标	8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8	≥90%	86.54%	78.38%	6.27		